

伴侶角色分工

撰文：李庚霈老師



一、前言

常聽到：「婚姻是愛情的墳墓」這句話，有些人寧可享受二人甜蜜的約會時刻，膩在一起同居或試婚，也不願意踏進結婚禮堂，對結婚有種莫名的恐懼與抗拒。在現實生活中，有婚姻關係的伴侶，面對許多的人情世故與責任，相較於無婚姻關係的伴侶，需要擔任的更多、更重。可是用廣義的定義解釋，所謂「伴侶」，除了一般指「夫妻關係/配偶關係」之外，前述的同居、試婚，或是交往中、熱戀中的情侶，也是可以視為廣義的伴侶關係。

進而言之，「伴侶關係」是家人關係中最核心與重要的一種，是婚姻與家庭中最親密的一種關係。因而相關法令的適用對象，都會擴及到已婚、未婚、離婚，甚至曾經是有關係的一方，因此，本文討論的「伴侶關係」，雖以婚姻中存續關係的雙方為主要對象，也可適用非婚姻關係中的異性男女或是同性雙方。而影響伴侶關係的關鍵因素，應該是彼此如何看待角色分工，以及實際執行的狀況而定。若以 Evelyn Duvall & Reuben Hill 的「發展學理論（Developmental Theory）」之「家庭生命週期」與「角色理論」概念來論證，則可進一步討論不同時期的「伴侶之間角色分工」，怎樣的分工程度才最為妥適？此為本主題的

重要核心，因此，筆者依據實務上的概念、經驗及案例，作如下的分享與討論。

二、不同時期階段，伴侶之間如何做好適當/適性的角色分工

依家庭生命週期理論觀察，伴侶角色分工大致可呈現出「甜蜜與適應」、「危機壓力與調適」，及「攜手共度晚年餘生」等三個時期，在角色執行過程發生「正、反、和（合）」的現實情境與畫面。

第一個「甜蜜與適應」時期：此一時期可能處在男主外女主內，或家庭主婦或家庭主夫，或雙生涯家庭的「生活、經濟、社會人際關係、心理與家事分工」，以及「包容與體恤」之適應階段角色分工。如果沒有其他同住的家人，雙方則處在甜蜜愛情延續的「兩人世界」中，彼此在角色認知與分工上，如果婚前沒有充分討論與準備，可能在彼此包容、體恤之下，相互適應與學習，安然度過一段時間。如果有其他家屬同住時，雙方除了要適應來自不同生活背景家庭的另一半，同時也要適應另一方的同住家人，彼此提醒與支持的生活一段時間。

第二個「危機壓力與調適」時期：此一時期的角色分工，需要彼此協商一致的教育觀點與婚姻生活的調適，取得角色執行準備的共識。因為此時期可能因為小孩子出生，處在「生兒育女」、「家事分工」及「夫妻婚姻生活」的「煎熬與挑戰」階段。如果沒有共識，可能發生爭吵狂風暴雨壓力危機與適應不良情形，影響彼此心靈情緒與生理的變化，甚至有可能產生「家暴」危機，第一個時期的甜蜜、包容、體恤與適應情懷盡掃而空。嚴重情形會產生三年或七年之癢，甚至可能以離婚收場。

第三個「攜手共度晚年餘生」時期：度過第二個「危機壓力與調適」時期後，緊接著可能面對子女離家或另組家庭的空巢期，以及退休準備的安度晚年餘生階段。因此，在身心靈統整上需要一些時間與空間的準備，可以重拾過去的興趣、培養與另一半的興趣，或者尋求適合自己的心靈信仰，以及拓展社交圈活動，讓自己和另一半能夠相互配合與扶持，參加彼此的社交圈或活動，使自己活在人生的另一共好高峰。所以，此一時期的角色分工要扮演彼此的拉力與潤滑劑，塑造希望與和樂的家庭氣氛，統整生命歷程並安享晚年。

三、結語

伴侶之間適當/適性的角色分工，本文以「角色理論概念」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伴侶角色

家庭成員都有角色間的互補性和相關性，在傳統觀念中，丈夫、父親是擔任工具性的角色，是生計維持者，是主外的；妻子、母親是情感性的角色，謀求家庭成員的精神安定，以及子女人格的形成，是主內的家事育兒的角色。隨著時代的遷移變化與雙生涯家庭，性別角色從父權轉移到平權的價值觀，伴侶對於對方的角色，在家事、育兒、經濟、情感、娛樂、交際和性生活等，都對彼此有所期待，如果對方所為符合自己的期待，伴侶間就能保持和諧，角色互補就沒有問題，否則就需要角色適應的過程。

（二）家長角色與子女角色

家長與子女皆有其角色行為的權利和義務，涉及角色期待和角色實行的問題：

1. 家長對子女有提供物質上的滿足、情緒和情感上的滿足、學習社會規範、管教不當行為、保護孩子不受傷害、使孩子具有歸屬感與角色義務。
2. 子女對家長有配合教導、表現符合社會的態度和價值、接受家長對自己不當的行為管教、修正自己的行為、滿足家長的情感需求、尊重他們、與家長合作保護自己免於受傷害、與家人配合、維持家庭完整性、避免使家庭產生緊張的氣氛、協助分擔簡單的家務等的角色義務。

總之，伴侶在家長角色的分工上，有養育子女與協助子女社會化，扮演著有工具角色、情感角色、教育角色、輔導溝通角色和與社會連繫角色，協助子女扮演著不同時期的角色期待和執行者，包括：小時候是遵守家規、協助家務，子女成家後，是家長老、病時的依靠，及死後的送葬和安葬者等，透過「善的循環」之角色分工與合作，伴侶關係便能在家庭生命週期中完成各時期的任務，共同創造幸福的家庭。

註：家庭生命週期：1.新婚階段：無子女。2.養育幼兒階段：第一個子女出生~2歲半。3.學齡前期階段：第一個子女2歲半~6歲。4.學齡兒童階段：第一個子女

6~13 歲。5.青少年階段：第一個子女 13~20 歲。6.發射中心階段：第一個子女離家到最子女離家。7.中年階段：空巢到退休。8.老中年階段：退休到死亡。

參考資料

李淑娟等編著（2017）。**家庭與親職**。新北市：國立空中大學。

李庚霈（2015）。**兒童及少年福利概要**。臺北市：保成出版社。

吳就君（1985）。**人在家庭**。臺北市：張老師出版社。

張鐸嚴等合著（2004）。**親職教育**。新北市：國立空中大學。

周麗端等編著（2017）。**婚姻與家人關係**。新北市：國立空中大學。

謝秀芬等編著（2019）。**家庭支持服務**。新北市：國立空中大學。

Satir, V.（1987）。**家族治療--入門**（吳就君編譯）。臺北市：大洋出版社。

Satir, V.（1989）。**家庭如何塑造人**（吳就君譯）。臺北市：時報文化公司。